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8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B

C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D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B、C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3月間接獲3次通報，指稱相對人即受安置人B遭手足勒脖成傷，又於遊戲中不慎磨傷眼角，受安置人C因過馬路未牽受安置人之大姊的手而遭受安置人之大姊拉耳成傷，受安置人之母漠視此事項，亦無積極作為，恐難提供受安置人們保護功能。受安置人之母因子女眾多，雖希望盡力照顧卻無法給予妥善照顧，受安置人們過往有遭到受安置人之母獨留而有嚴重疏忽受傷之況，且受安置人們身體衣物清潔及遲緩療育皆依賴校方給予協助，受安置人之母對此態度消極，對於受安置人們被手足帶至從事偷竊等偏差行為未加以有效制止。考量受安置人們較年幼，依賴大人給予照顧，而案家無合適親屬資源可照顧受安置人們，為維護其最佳利益，前於110年4月13日向本院聲請

01 緊急安置，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15
02 日，現因案家親職能力尚待提升，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3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
04 護兒童利益等語，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
05 法庭報告書（十八）、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緊急保護暨
06 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25號裁定等件為
07 證。本院審酌相對人A、B、C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且前
08 揭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十八）載
09 稱略以：考量案主們年幼尚須成人協助照顧，案母與案母同
10 居人長期疏忽照顧致兒少身心發展受限，而案家無合適親屬
11 資源可照顧案主們，為維護其最佳利益，實有延長安置之必
12 要，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狀請
13 貴院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自114年10月16日至115年1月15日
14 止，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等詞，考量相對人三人年幼，
15 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其法定代理人照顧能力不佳，仍待輔導
16 與提升，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如逕使相對人返家，相
17 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虞，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避免相對
18 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故
19 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
2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准將相對人
21 延長安置3個月。

22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賴怡婷